

债券简称：21 万科 02

债券代码：149358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为稳妥推进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万科 02”）本息兑付工作，特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展期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关于召开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关于召开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的要求，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表决时间

2026年1月19日9:00-2026年1月20日17:00。

3、会议表决形式

通讯表决形式。

4、债权登记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6日（以2026年1月16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1万科02”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以中信证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同意为“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固定兑付安排、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同意为“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增加宽限期、增加固定兑付安排、调整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张）	存续债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张）	占比
21万科02	9,939,000	10,321,010	96.30%

因参加本次会议的“21万科02”的债券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该债券的债券表决权数额超过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

三、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数量(张)	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占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数量(张)	占表决权总数比例	数量(张)	占表决权总数比例	
21万科02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9,532,000	92.36%	95.91%	407,000	3.94%	-	-	是
21万科02	议案二：关于调整“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1,079,100	10.46%	10.86%	7,131,910	69.10%	1,727,990	16.74%	否
21万科02	议案三：关于同意为“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2,521,300	24.43%	25.37%	5,489,310	53.19%	1,928,390	18.68%	否
21万科02	议案四：关于调整“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固定兑付安排、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9,507,000	92.11%	95.65%	430,000	4.17%	2,000	0.02%	是
21万科02	议案五：关于同意为“21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增加宽限期、增加固定兑付安排、调整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3,439,510	33.33%	34.61%	4,779,500	46.31%	1,719,990	16.66%	否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